

10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輔系申請及修課規定

系所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招收名額	10 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錄取方式及佔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。 佔分比例：100%。
修業規定	請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確認所需修習的學分數。新舊課程替代(*)，請參考本系大學部修課規定。
	100 學年度/99 學年度 輔系必修課程 14 門：(14 選 9，合計 27 學分) 生物產業概論、傳播學、生活品質概論、文化產業發展、農業發展、行銷學、人口與發展、傳播方案設計*、社會發展與消費*、休閒產業發展、數位傳播、社會區位學、社區發展與營造、生技產業發展*。
選修科目	無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7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以臺灣大學當年度公告之輔系規定為準。 3. 其他規定請見：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：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reg2007/statute/law19.html 臺灣大學輔系相關規定查詢： http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